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 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于2023年5月18日（星期四）在杭州市余杭区五常街道联创街188号A1号楼4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3年5月12日通过书面、邮件及其他通讯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其中史峥先生、杨慎知先生、蔡颖女士、徐伟先生、朱茶芬女士、杨华中先生以通讯方式出席会议。本次会议由董事长郑勇军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二、 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审议表决，一致通过以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合肥冯源仁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议案》

为了更好地借助专业投资机构的资源优势，为公司在半导体产业内的多元化发展提供优质项目储备，进一步培育新的发展动能及未来核心竞争力，董事会同意公司作为有限合伙人以自有资金认缴出资人民币4,800万元（占认缴出资总额的12%）参与设立“合肥冯源仁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暂定名，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审核为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

大会审议。公司授权董事长郑勇军先生在董事会授权的范围内签署与本次对外投资相关的文件，办理相关手续。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拟参与设立合肥冯源仁芯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8）。

表决结果：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备查文件

1.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
2. 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杭州广立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18 日